狮永政〔2019〕108号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永宁镇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资格的通知

各村（社区）:

按照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我镇按程序对2019年永宁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进行资格补充确认。确认结果如下: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按照《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规定，对1名由本市湖滨街道金林社区迁入移交我镇沙堤村的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

象龚志锰（359002196511010 55X）进行资格确认，其中符合条件对象1名（附件）。

附件：2019年永宁镇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石狮市永宁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2019年永宁镇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

序号	辖区	村（社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曾生育子女数	现存子女数	现存男孩数	现存女孩数	奖扶类型	备注
1	永宁镇	沙堤村	龚志锰	男	1965年11月	城镇	初婚	张巧铃	1	1	1	0	城镇奖励扶助	